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以延期寄發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七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須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七月十日之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對載有必需資料之通函進行定稿，尤其是有關補充配售協議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以延期寄發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